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-農民團體用				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申請				
受文機關：○○○政府											
申請事由：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											
申請人	農民團體名稱					設立字號					
	代表人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電話					傳真					
	通訊地址					電子郵件					
設場地點	加工場名稱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							
	加工場地址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	加工設施面積	m ²			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m ²				
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			農業設施使用執照號碼					
申請產品	原料別品項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
附註： 一、申請人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。 二、設場地點所稱之建築物面積係指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之建築面積，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字號欄位。 三、申請產品僅限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且與經營計畫內容一致，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。原料別品項以大類(魚、貝、蝦、蟹、甲魚類)表示，產品品項以附件 1.1 增列。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者：							(簽章)

1.1 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

原料別品項	產品品項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	乾燥
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
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
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
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